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書(個人)

申請時間 年 月 日

104.08.10 修訂

申請人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服務時間	時 年 月 日 至 合計 小時 時					
服務地點			服務單位			
服務內容						
活動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
費用內容 與 金額	☐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☐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。 用途說明：_____。					
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				
家長簽名			導師簽名			

申請人	課外活動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

註1：申請表請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
註2：個人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之安全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
註3：完成服務後請攜帶服務時數證明、紀錄卡及本申請單正本，同時必須附上兩張服務學習工作照片，至學務處課活組進行覆核。

